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淄博市财政局

淄医保字〔2024〕44号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城乡居民门诊费用医疗保障政策 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医疗保障分局，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24〕90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在居民门诊统筹基金实际支付限额不变的基础上，将基层医疗机构居民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65%，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报销比例提高到75%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淄博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

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
